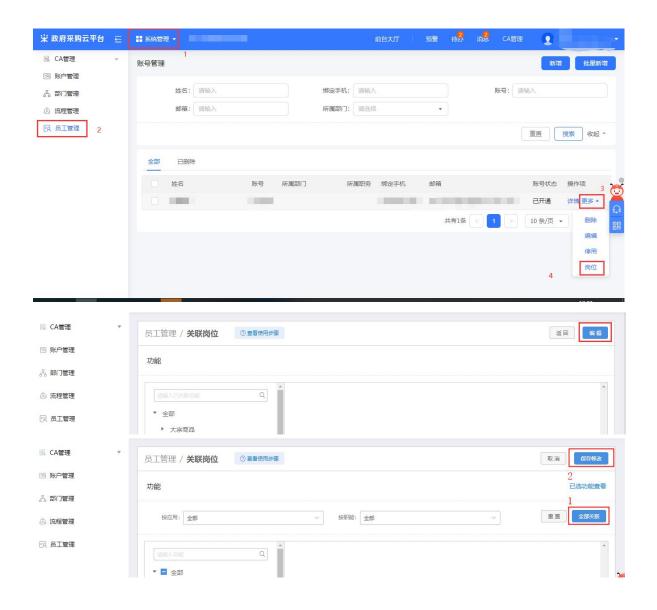
政采云-商品发布手册

操作前提: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

首先:完成岗位配置

路径: 用户中心-系统管理-员工管理-更多-岗位-编辑-全部关联-保存修改



一、商品发布

方法一:新增基础商品-批量选品发布

1.1 新增基础商品

适用情况: 供应商还没有发布过同品牌型号的商品。

供应商可以先录入商品信息,等网超协议通过后,批量上架商品。

操作菜单:用户中心—协议中心—商品管理—商品发布管理。

1) 点击左上角【基础商品】后右上角【新增基础商品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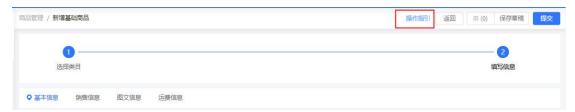
2) 选择商品的类目,点击页面右上角下一步

填写注意事项:

如果出现品牌型号列表,但列表中没有需要的品牌型号,可【点击申请 SPU】申请 SPU 通过后再发布商品。



3) 3) 填写商品信息: 具体参考右上角的操作指引



4) 填写好之后通过右上角提交就完成了一个基础商品的编辑。

1.2 批量选品发布

使用前提: 1. 协议已经通过审核; 2.在平台已经在基础商品中添加过商品; 3. 上架的协议价与预发商品的协议价一样,

不用修改商品信息和价格。

提示:如果需要按每份协议单独定价,请单个新增协议商品,填写协议价格后提交上架审核。

操作菜单:用户中心—协议中心—商品管理—商品发布管理。

1) 在"商品发布管理"页面,点击左上角上角【协议商品】;



2) 选择对应的网上超市协议,点击【批量选品发布】;

填写注意事项:

如果还没有发布商品的,可以点击【立即前往】,并参考"预发商品-批量上架"先去发布商品。



3) 勾选商品,点击【提交】;

提示:如果已发布商品不在列表中,说明商品类目和网超协议的类目不一致,请检查商品类目是否准确或网超协议中是否入围该类目。如商品类目错误,需要重新发布商品。



4) 填写申请原因,然后点击【确定】;

新增商品需要审核生	巨效,确认申请吗?	
*申请原因:	请输入	
	0/500	
附件上传:	上传文件	

提示:原因可自拟,商品上架就可以。

5)发布成功,提交后商品状态为"下架(申请新增中)",由集采机构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后商品可采购。



6)发布失败:如果提交未通过,会显示相应的原因,根据提交失败的原因进行修改后再进行上架;

方法二: 直接新增单个协议商品

使用前提:协议已经通过审核。

适用场景:还没有发布过商品,要单个新增商品。

操作菜单:用户中心—协议中心—商品管理—商品发布管理。

1) 点击左上角【协议商品】后右上角【新增协议商品】



2) 选择到需要添加商品的协议,点击【直接发布】;



3) 选择商品类目;

填写注意事项:

如果出现品牌型号列表,但列表中没有需要的品牌型号,可【**点击申请 SPU**】申请 SPU 通过后再发布商品。



4) 填写商品信息: 具体参考右上角的操作指引

二、仓库管理

供应商在第一次发布网超商品时,可以先管理好公司的仓库信息,填写仓库地址,送货范围等等。

操作菜单:用户中心—商品—仓库管理。

1) 填写仓库信息:在仓库管理中点击【编辑】,填写仓库地址、配送范围等基本信息,填写好后点击【保存】。

提示: 仓库状态 "有效"时, 仓库才能正常使用。



首先编辑默认仓库,不然会导致自建仓库无法使用。



提醒:配送范围会影响物品在不同区划的店铺显示,按销售地区设置,保存后次日生效

2) 如果供应商有多个仓库的,可以点击【新增仓库】再添加其他仓库。

三、 库存管理

商品提交后,可以修改库存数量,当商品库存为0时,商品无法采购。

操作菜单:用户中心—商品—库存管理。



点击箭头标志,进行【出库】【入库】,修改库存数量;点击更多,可以添加仓库和库存。



四、运费设置

供应商首次发网超商品时,可以一次性设置好各地区的运费价格,发商品时可以直接选择到相应的运费。

操作菜单:用户中心—商品—运费模板

1) 在"运费模板"栏,点击右上角【新增运费模板】按钮;



2) 填写运费信息,点击右上角【保存】按钮,运费模板设置完成。

填写时请注意:

是否包邮:买家承担运费即不包邮,需配置计价规则和运送方式;卖家承担运费即包邮。

计价规则:按实际情况填写计价规则,一个模板只能选一种计价方式。

运送方式:可以选择自行配送、货运和快递(可多选),也可以按地区设置多个运费价格。



3) 如果有多种运费包邮方式或计价规则,要设多个运费模板的,可以再点击【新增运费模板】新增。